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管碧玲	服務	機關	1.立法院				-		職稱	1.立法 2.	去委員		
申報日	102年12月	30 ⊟			申	報	類 別	定期	申報_					
配	偶 及 未	成年	子 女	•			配	偶	及	未成	年	子女		
稱	謂	女	生名	,			稱	謂			姓	ź	1	
配偶		許陽明												

(二)不動產

1. 土地

土 地 坐 落	面積(平方公尺)	權利範圍(持分)	所有權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 段 0162-0000 地號	5,301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0152-0000 地號	873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0149-0000 地號	2,701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0053-0001 地號	1,072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0062-0001 地號	1,896	全部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0288-0000 地號	1,324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繼承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0302-0000 地號	2,250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0290-0000 地號	5,456	4分之1	許陽明	60年09月 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新北市新店區直潭段蘆竹濫小 段 0062-0003 地號	485	4 分之 1	許陽明	60年09月06日	受贈	(超過五年)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0584-0000 地號	2,997	10000 分之 149	管碧玲	88年08月	買賣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026-0004 地號	4,878.79	10000 分之 50	許陽明	99年09月	買賣	12,500,000(土 地及建物共3 筆合計)

2. 建物 (房屋及停車位)

3聿	440	140	示	面積(平方	權利範圍	所有權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取名	子價	額
建	物	標	ホ	公尺)	(持分)	所有權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144. 1	计 1貝	初
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11567-000 建號	90.86	全部	管碧玲	88年08月	買賣	(超過五年(總面積))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(陽台)— 小段 11567-000 建號	11.63	全部	管碧玲	88年08月	買賣	(超過五年(陽台))
臺北市北投區開明段一小段 11599-000建號	2,570.08	10000 分之 149	管碧玲	88年08月10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2239-000建號	175.59	全部	許陽明	99年09月17日	買賣	12,500,000(土 地及建物共3 筆合計)
高雄市前鎮區憲德段二小段 02353-000 建號	21,696.77	10000 分之 58	許陽明	99年09月17日	買賣	12,500,000(土 地及建物共3 筆合計)
(=) \$11.64				7		

(三)船舶

種	類	總	噸	數	船	籍	港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	價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

(四)汽車(含大型重型機器腳踏車)

廠	牌	型	號	汽	紅	容	量	所	有	人	登記(取得)時間	登記(取得)原因	取得價額
LEXUS	ES330						3,311	管碧	辞		94年06月 23日	買賣	(超過五年)

(五) 航空器

型	4	製造廠名稱	國籍標示	所有人	登記(取	登記(取	T- 49 / - c-
至	Σ(,	表逗版石件	及編號	所有人	得)時間	得)原因	取得價額
本欄空白							

(六)現金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現金或旅行支票)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幣	別	所	有	人	外	幣	總	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新臺幣總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

(七)存款(指新臺幣、外幣之存款)(總金額:新臺幣 6,163,235 元)

存 放 機 構	種 類	幣別	所有人	外 幣 總 額	新臺幣總額或折合 新臺幣總額
臺灣銀行群賢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管碧玲		3,273,82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西門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管碧玲		5,384
高雄銀行市府分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管碧玲		1,667,936
國泰世華商業銀行中正分 行	活期儲蓄存款	新臺幣	管碧玲		433,548
高雄市府郵局(第19支局)	中華郵政存簿儲金	新臺幣	管碧玲		493,008
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十 行	全分	活期	存款			新	臺幣	管	碧玛	₹											20,310
台北富邦商業銀行北行	投分	活期	儲蓄石	存款		新	臺幣	管	碧珠	<u>}</u>	-										1,238
陽信商業銀行大屯分行	j	活期	儲蓄不	存款		新	臺幣	管	碧珠												9,792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長 行	春分	活期	存款			新	臺幣	管	碧珠												31,205
臺灣銀行北投分行		活期	儲蓄	存款		新	臺幣	管	碧珠							٠			-	1	08,527
合作金庫商業銀行營業	と きょうしょ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 とうしゅ	活期	存款			美:		管	碧珠	}					4	,00	9			118,	465.95
(八)有價證券(總	價額	: 新	臺幣		元)	<u> </u>											·				
1.股票 (總價額:	新臺	幣	7	元)									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ij	人	股	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别	新臺	幣總	額卓	泛折台	新臺幣
- L. IHH (No. 4)									_							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104					-											-			
2. 債券(總價額	新量	*幣	-1	元)		Т-												W			
名 稱代 石	馬所	有	人員	買賣	機構	事	位	數	票	面	價	額	外	幣	幣	別	新臺總	幣總	額或	执 合	·新臺幣 額
本欄空白	+		\dashv			$^{+}$											NO	—			- 1 99
3. 基金受益憑證	(總	實額	: 新臺	幣		元)			<u> </u>												
			T			T			栗	面	價	額	Γ.				新臺	幣總	額ョ	折合	新臺幣
名 稱所	有		. 受託	.投	貧機:	構革	位	妻	ŹΙ	單位			外	幣	幣	別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T															-
4. 其他有價證券	(總價	額:	新臺	幣	;	元)							L								
名	稱	所	有	i	人	單	位	費	價			落百	外	敝	敝	别	新臺	幣總	額或	折合	新臺幣
						Ľ						-0,4		",	η,	~1	總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·				
(九)珠寶、古董、字	2 畫及	其他	具有	相當	價值-	之財	產(總位	質額	: 新	臺幣			元)								
財產種		頻項			1.			所			有				人	價					額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2. 保險																					
保 險 公		司保		險		名	稱	要			保				人	備					註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		
(十)債權(總金額:	新臺	幣	,	元)															112		
種	類	債	棹	i i	人	債	務		及	地	址	餘				割	á	-(發	生)	取得	(發生)
		<u> </u>				<u> </u>			_								` 時		間	原	因

本欄空白

(十一) 債務 (總金額:新臺幣 12,187,352 元)

種	債務 人	債權人及地址	餘額	取得(發生)時間	取得(發生) 原 因
房屋貸款	管碧玲	合作金庫西門支庫 臺北市萬華區昆明街 77 號	676,261	88年09月	購買房屋
房屋貸款	許陽明	高雄銀行三民分行 高雄市三民區博愛一路 287 號	7,411,091	99 年 09 月 17日	購買房屋
借款	管碧玲	管東隆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 245 號 15 樓	3,000,000	97年09月 01日	借款
借款	管碧玲	吳麗珠 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三段 一巷 54號 2樓	700,000	97 年 09 月 16 日	借款
借款	管碧玲	管東隆 彰化縣員林鎮林森路 245 號 15 樓	400,000	98 年 07 月 07 日	借款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新臺幣 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	取得(發生)時 間	取得原	-(發生) 因
本欄	空白										-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本欄空白 許陽明尚有未辦繼承土地五筆,係被繼承人許足之遺產,繼承人共五人,地號如下: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44 地號,持分 1/2 面積 417 平方公尺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48 地號,持分 1/6 面積 296 平方公尺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53 地號,持分 1/2 面積 1091 平方公尺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54 地號,持分 1/2 面積 179 平方公尺 台北縣新店市直潭段赤皮湖小段 61 地號,持分 1/2 面積 3361 平方公尺

此 致

監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管碧玲